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建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批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履职情况

1、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本人于会前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获取相关材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于会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后，均投出了同意票，并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向董事会提供合理化意见建议并做好对相关人员的聘任、选举的监督工作。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与要求，对财务报告、公司资金使用、内部审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审计委员的职责与义务。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与要求，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审核工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尽忠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到公司对财务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信息披露等相关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自身工作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以便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专业判断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情况

- 1、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规定及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吴建新

2023年4月14日